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許敏欣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廖沿臻律師

被告 鍵財機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財

被告 陳王文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建物拆除，並將該
等土地返還予原告且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惟原告並未陳
報上開建物所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以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
價額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
日起5日內，陳報上開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